

元朗區議會暨元朗民政事務處  
丁亥年新春團拜酒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申請撥款 20,000 元，並邀請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丁亥年新春團拜酒會』。

背景

2. 自 2003 年起，元朗民政事務處均聯同元朗區議會合辦新春團拜酒會，共慶新春佳節。團拜酒會邀請元朗區各界社團、居民組織、工商業團體、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透過此項活動，可為彼此多提供一個聯繫的機會，更增添區內新春佳節的歡樂氣氛。

活動內容

3. 現擬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農曆年初十)下午三時正於元朗劇院地下大堂舉辦『丁亥年新春團拜酒會』，有關活動的支出預算為 40,000 元。屆時，將邀請逾千名元朗區嘉賓、社團領袖、地區人士、曾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團體、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同賀新春。

4. 是項活動將以『非資助計劃』形式舉辦，全數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平均分擔。有關活動的開支細目詳列於附件。

建議

5. 現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的活動，通過撥款 20,000 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丁亥年新春團拜酒會』，並邀請元朗區議會派出代表，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共同商議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

連附件

元朗民政事務處

2006 年 12 月

元朗區議會暨元朗民政事務處  
丁亥年新春團拜酒會

財政預算

<u>項目</u>	<u>支出項目</u>	<u>預算支出</u>
1.	團拜酒會	\$24,100
2.	請柬連信封 (1,800 套)	\$4,200
3.	嘉賓及工作人員名牌 (約 1,900 位)	\$1,900
4.	背幕連場地佈置	\$3,000
5.	租用舞台 (24 呎 x16 呎 x8 呎)	\$4,000
6.	典禮用品	\$300
7.	攝影連沖曬	\$300
8.	郵費 (約 1,600 封)	\$2,200
	總計	\$40,000

整項活動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按實際支出平均分擔

第 1 項 團拜酒會支出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最高為\$20,000)及元朗區議會撥款(最高為\$4,100)共同支付

第 2 至 8 項 全數開支將由元朗區議會撥款支付